附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地区 |  |
| 编号 |  |

（艺术司填写）

2022年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

项 目 申 报 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项目名称 |  |
| 申 报 单 位 | （单位公章） |
| 填 报 时 间 |  |

2022年2月填 写 说 明

一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2022年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活动方案》，了解相关规定。

二、申报书须用电脑认真如实填写，不要错填、漏填。由于填写不当或提供材料不齐全所引起的不利后果，由申报单位承担。

三、如表格中所留空间不够填写相关内容，可适当补充相关材料用以说明申报项目情况。自行补充的文字材料，须以A4规格双面打印或复印，并与项目申报书装订在一起报送。

四、请将电子版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存入U盘，与纸本申报书同时报送。

五、填写时有任何不明问题，请与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10-59881765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展览名称 | |  | | |
| 展览地点 | |  | | |
| 展览时间 | |  | | |
|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| | | | |
| 单位名称 | |  | | |
| 单位性质 | | □ 国 有 □ 民 营 | | |
| 单位地址 | |  | | |
| 美术馆负责人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上级主管部门 | |  | | |
| 展览基本情况 | | | | |
| 展览  基本  情况 | 不超过500字。 | | | |
| 展览  方案 | 展览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（请单独打印，作为本表格附件一同报送）：  1.展览宗旨及目标。  2.展览策划实施方案。请注明是否开展线上展览，且特别注意提供参展作品详细信息：作品名称、作者、画种、尺寸、创作时间、收藏时间、收藏单位、作品图片等，以及计划展出作品中本单位藏品的利用情况，如是否为自入藏以来首次展出等情况。（注：如藏品信息不完整、图片不清晰，将会影响项目参评，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负。）  3.配合展览举办的相关学术活动、公共教育活动方案。  4.完整详细的线上线下展览宣传工作方案。  5.完整详细的展览经费情况，包括经费预算、经费来源等。 | | | |
| 合作或巡展计划 | 如有合作或巡展计划，请提供协议书、巡展方案等相关材料，其中巡展包括巡展规模与内容、地点、时间与展期等（展览方案、规模等可根据巡展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;如有调整，请予说明）。 | | | |
| 审  核  意  见  一 | 本栏目由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填写。如上级主管部门为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，可直接填写下一栏。  要严把政治导向关和意识形态关，须填写对申报项目内容审核把关意见，对项目完成情况、经费使用、社会影响的评价，对申报材料完整性、真实性的审核意见及其他意见。 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（单 位 公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审  核  意  见  二 | 本栏目由申报单位所在的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填写。  要严把政治导向关和意识形态关，须填写对申报项目内容审核把关意见，对项目完成情况、经费使用、社会影响的评价，对申报材料完整性、真实性的审核意见及其他意见。 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（单 位 公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